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88 府行法字第 9910000185 號令發布 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506 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九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 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
(原名稱: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)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115A 號令 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條
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被害人,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 第一項犯罪被害人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  - 一、設籍本縣。
  - 二、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。
- 第三條 本府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,得依性侵害被害人申請核發下 列項目之補助:
  - 一、醫療費用。
  - 二、心理復健費用。
  - 三、訴訟費用。
  - 四、律師費用。
  - 五、緊急生活費用。
  - 六、其他費用。(如安置費、通譯費、伙食費等)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、其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性侵害補助之申請,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執行專業保護事務 者為之。

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,係指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 團體、律師、社會工作師(員)、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 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。 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,經審查屬實者,予以補助。但已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,從優擇一補助。